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桐文广旅〔 2022 〕 10 号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桐柏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部 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 施细则》的通知

桐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现将《桐柏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桐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4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下简称部门联合抽查），是指桐柏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根据事先公布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联合市场监管其他成员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被检查对象涉及的相关检查事项一并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执法检查行为和方式。联合抽的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包括项目、行为等。

第三条 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依法实施，是指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均应于法有据，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不得在清单之外设立或

实施抽查检查事项。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原则上所有抽查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

协同推进，是指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检查的牵头部门、参与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权责明确，是指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公开透明，是指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清单、抽查计划、抽取结果、抽查检查及处理结果等均应当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实行“阳光监管”。

第四条 联合抽查活动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确保高效便捷、责任可溯。

第二章 抽查事项清单

第五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部门、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事项清单共享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年度抽查计划（含部门内部、部门联合）应实现监管事项清单的全盖，每年发起或参与部门联合抽查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七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推行差异化监管，对被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应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抽查比例。

第三章 “两库”管理

第八条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统一录入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每次组织抽查活动前对“两库”进行更新确认，并对其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四章 实施抽查

第九条 联合抽查对象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发起部门一次性抽取，并将检查对象名单派发各级相关部门实施。

第十条 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按以下流程实施：发起部门根据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制定检查任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处理。

第十一条 联合抽查活动由年度计划中明确的发起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发起部门按照抽查计划、抽查方案，在省工作平台中设置联合抽查任务、明确任务名称、执行时间、参与检查的具体部门等事宜。

任务设置完成后，启动省工作平台中的随机器号程序，

对象名录库中按照预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名单。

经锁定操作后，名单通过省工作平台派发至承担该项联合抽查任务的相关部门。抽取产生的检查对象名单一经锁定不得更改。各相关部门针对任务要求调配好执法力量，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

第十二条 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本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可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中选派，无须摇号抽取。

第十三条 部门联合抽查任务设定后，各任务执行部门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任务发起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为组长，负责该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统一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其他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

第十四条 检查活动中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对照业务标准开展检查活动，依法履行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对被检查对象要一次性完成本次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所有内容的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

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二）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通知的，不得向企业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汇总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汇总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汇总表）上签字说明。

（三）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讨论确认《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汇总表）和各专项检查表的相关检查结果，汇总表由检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四）结果审核与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将抽查检查结果分别报送本部门审批后，在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执法

检查人员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汇总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工作平台，该检查结果共享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及应用

第十六条 因被检查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致使无法开展实质性检查的，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相应的检查结果。

相关部门对检查对象不予配合的信息、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法定抽查检查未通过的结果信息，应当作为失信记录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况需要进行后续处理的，应当将相关线索移交给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应当予以更正。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参与联合随机抽查的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通过省工作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不得用于本细则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应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对本部门双随机抽查结果及公示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实施检查后，各有关部门应当将抽查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

第二十一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业务部门应当加强联合抽查活动的指导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对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通报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的数据情况为基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完成任务。录入数据与实际有出入的，应当及时更正。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涉及执法车辆事项，依照县政府规定和程序办理，同等情况下优先保障。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